

敬啟者：

香港政制發展當中，有關特區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兩個產生辦法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- 一) 在07年的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不能夠用普選的辦法產生，原因在於香港市民現時的公民意識薄弱，未能選出真正為香港好的行政長官，對現有政治制度更是不大認識，未能清楚現有制度的利弊。
- 二) 為增加市民對行政長官的認同，同時加強07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選委會委員人數可增加至1600人，當中各個界別委員人數比例不變。
- 三) 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亦不建議由全面普選產生，原因在於有違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各佔一半的比例不變，有利議會內包含不同政見。
- 四) 為令更多人能直接參與議會政治，來屆立法會的議席可增加至66席，但基於均衡參與的前提下，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的比例不變。

以上意見，敬希 貴處能詳加考慮。

敬祝安康！

(署名來函)

---

2004年11月19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